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08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係相對人乙○○之胞弟，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因腦溢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永和康復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為證。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相對人因顱內出血及慢性呼吸衰竭，目前無法脫離呼吸器，且於113年3月26日經鑑定取得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

01 第8-1至9頁)，故本件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

02 (二)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於11
03 3年11月27日實施鑑定後，依相對人之病史、個人生活史、
04 身體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日常生活能力，鑑定結論認
05 為：相對人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血管性認知障礙症」，
06 其因前述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07 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且預後差、預
08 期無法改善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月2日北市醫
09 陽字第1133074743號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以參考（本院
10 卷第33至38頁）。本院審酌相對人於112年7月19日昏迷送醫
11 急救後，經診斷為「腦出血」，並接受開顱手術治療，自此
12 即陷入昏迷、無法言語、四肢癱瘓、臥床不起（本院卷第37
13 頁），至本件鑑定時，仍意識昏迷、對於叫喚無任何反應，
14 經濟活動能力及社會性均完全缺損（本院卷第37至38頁），足
15 認相對人確實已因上開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
16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准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
17 人。

18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9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0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1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觀民
22 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院考量相對人未
23 婚、無子女，父親戊○○、母親己○○均已死亡（本院卷第1
24 7至19頁），最近親屬為胞妹丁○○、胞弟即聲請人，惟目前
25 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聯絡人及處理相對人之照護事宜
26 （本院卷第8-1頁），且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本
27 院卷第15頁），聲請人之女丙○○亦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
28 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卷第28-1至29頁），堪認上開人選符合相
29 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述規定選定之。

30 四、聲請人於本件監護開始時，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會同丙
31 ○○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劉雅萍